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截至2024年11月18日的相关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1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95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67
4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2,367	3.04
5	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	33,933,743	2.92
6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800	2.02
7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5
8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8,700	1.18

9	罗思维	12,944,795	1.1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90,106	0.9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1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95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67
4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2,367	3.04
5	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	33,933,743	2.92
6	宁波客喜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800	2.02
7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5
8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8,700	1.18
9	罗思维	12,944,795	1.1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90,106	0.96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中列示，截至2024年11月18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34,22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